

##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事项概述

为了支持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Kilikanoon公司”）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澳新银行”）阿德莱德分行借款1700万澳元，其中1200万澳元用于清偿即将到期的Kilikanoon公司从中国银行阿德莱德分行贷款，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，余下50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；本公司决定采取“内保外贷”方式，在澳新银行（中国）青岛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Kilikanoon公司从澳新银行阿德莱德分行借款1700万澳元提供担保，期限为5年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；
- 2、澳大利亚注册号：097283120；
- 3、注册地址：Level 3,170 Frome Street,Adelaide SA 5000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652.9221 万澳元；
- 5、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：Bruce Warren Baudinet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葡萄酒生产及销售（含批发及零售）。

## 7、经营情况

单位：万澳元

项目	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
营业收入	1,105
毛利润	616
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	278
息税前利润	215
税前利润	171
净利润	126
项目	2017年6月30日
净资产	1,176
负债	1,073
总资产	2,249

### 三、担保事项

本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Kilikanoon 公司”）时，按交易双方《股权交割协议》约定，为解除 Kilikanoon 公司董事当时为 Kilikanoon 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，完成对 Kilikanoon 公司收购，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采取“内保外贷”方式，即由本公司使用国内的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，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 Kilikanoon 公司在澳大利亚的中国银行阿德莱德分行 1200 万澳元流动资金借款进行担保。从而解除了 Kilikanoon 公司当时的董事担保和资产抵押，顺利完成了 Kilikanoon 公司收购。

目前，Kilikanoon 公司从中国银行阿德莱德分行 1200 万澳元贷款即将到期，为了清偿上述贷款和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，在综合比较贷款利率等诸方面条件的情况下，决定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澳新银行”）阿德莱德分行贷款 1700 万澳元，其中 1200 万澳元用于清偿中国银行阿德莱德分行贷款，解除本

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，余下50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。

为了支持Kilikanoon公司从澳新银行阿德莱德分行借款1700万澳元，本公司拟继续采取“内保外贷”方式，在澳新银行（中国）青岛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Kilikanoon公司上述1700万澳元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为5年。

#### 四、对外担保累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含对子公司担保）为34,16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84%；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（不含本次担保）为82,17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23%；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（含以前对子公司担保，不含本次担保）116,33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06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若实施本次对Kilikanoon公司1,700万澳元借款担保，并解除原有的1,200万澳元借款担保后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（含本次担保）为84,71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51%；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（含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的对子公司担保）118,87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34%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对Kilikanoon公司采取“内保外贷”方式提供担保，一是可以帮助Kilikanoon公司按时归还中国银行阿德莱德分行1200万澳元贷款，解除本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。二是可以利用余下500万澳元，用于扩大生产经营。三是可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Kilikanoon公司盈利能力。本公司作为Kilikanoon公司控股股东，可以较好监控其生产经营活动，有效防范担保风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，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